

附件一

編號：

113 學年度大倫國民中學學校申請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補助報名表(偏遠學校請勿申請)

學校名稱：大倫國中		
計畫名稱：探索日月潭紅茶文化之魅與自然之美—追風之旅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葉勵儀 職稱：學務主任 電話：(公) 266311#14 手機：0928975828 E-mail：liyiyeh27@gmail.com		
實施方式(可複選)		
*參與學生人次：9 人		
*課程實施地點：		
☐ 實施地點： /無跨縣市(苗栗縣)。		
☒ 實施地點：上午：南投魚池的〈喝喝茶日月潭紅茶廠〉導覽及DIY； 下午：日月潭租單車環湖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全校： <u>弱勢學生成員</u>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課程屬性		
☐ 融入部定課程：		
☒ 納入校訂課程：彈性課程		
*師資		
☐ 有外部協作師資(位)		
☒ 無外部協作師資		
學校成員資料(學校參與本方案之行政/教師團隊)		
編號	姓名	職稱

1	葉勵儀	活動總指揮
2	柯文智	活動總執行
3	鍾愛玲	活動執行
4	吳毓蓉	活動執行
5	賴盟千	活動執行

計畫描述

一、申請計畫理念與目標：

(一)理念：「追風之旅」旨在透過戶外教育的方式，引導學生走出教室，深入大自然，感受自然之美與文化之魅，培養學生對於環境的關懷與尊重，以及跨領域學習的能力。藉由與當地文化的互動，激發學生對於傳統工藝的興趣與探索精神，促進其身心健康與全面發展。

(二)目標：

1. 培養學生對於自然環境的認識與關懷，提升其環境意識。
2. 讓學生了解台灣茶文化的源起與發展，增進其對於傳統文化的尊重與理解。
3. 強化學生的合作與溝通能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4. 提升學生的觀察力、分析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將學習的概念擴大，豐富學習意義以啟動學生全方位的發展。
5.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其戶外探索精神，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

二、計畫內容：

(一)實施對象：全校弱勢、原民、新住民學生，參與人數共 9 名

(二)活動辦理天數：1 日

(三)活動行程規畫：上午：南投魚池的〈喝喝茶日月潭紅茶廠〉導覽及 DIY；

下午：日月潭租單車環湖

(四)教學目標：

1. 學生能夠透過實地 DIY 製茶活動，了解茶葉的生長與製作過程。
2. 學生能夠通過單車環湖活動，感受自然風光，並了解日月潭的地理與文化特色。
3. 透過小組合作學習，培養自主規劃活動的策略思考能力。
4. 培養團隊合作、互動溝通與樂群態度。

(五)課程核心素養：

1. 對應核心素養項目：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1 符號運用語溝通表達 /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2. 對應核心素養項目_具體內涵：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

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3. 領域核心素養課程簡介

社-J-A1 探索自我潛能、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培育合宜的人生觀。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社-J-C2 具備同理與理性溝通的知能與態度，發展與人合作的互動關係。

(六) 課程內涵與教學內容：課前預備/課中學習/課後反思

項目	課程內容	課程材料及工具	備註
1. 課前準備： (校內)	1. 與學生討論本次戶外教學的目的和意義，引導他們對自然環境和文化的思考。 2. 介紹南投魚池的"喝喝茶日月潭紅茶廠"和日月潭的相關背景知識，激發學生對當地文化的興趣。	簡報投影機、影音資料、圖片資料等	授課節數：3節
	自行車課程 1. 自行車故障修理及事故排除。 2. 自行車路線規劃及設計。 3. 手機定位系統、累積哩程之教學。	1. 自行車修理工具、維修替換工具、維修用駐車架等。 2. 其他消耗性媒材：機油、煞車片、來令片、鏈條清潔液等。	
2. 課中學習： 戶外活動體驗	1. 9:50 前 Hohocha 喝喝茶報到 2. 10:00-10:30 店內導覽參觀 3. 10:30-11:30 紅茶披薩 DIY 體驗 4. 11:30-12:30 用餐、休憩 5. 12:40 前 抵達日月潭 5. 13:00-16:00 租單車環湖 6. 16:00 賦歸	1. 包含車資、保險、導覽+體驗課程、膳食等費用。	適天候而應變，更改雨天備用課程。

(七) 戶外教育計畫分工執掌或參與本方案教師運用資源的方式。

編號	姓名	職稱		
1	葉勵儀主任	活動總指揮	綜理活動各項事宜	
2	柯文智組長	活動總執行	綜理活動各項活動執行事宜	
3	鍾愛玲組長	活動執行	1. 活動計畫撰寫與安全事項	

			2. 活動成果彙整之整理。 3. 車輛安全之檢核	
4	吳毓蓉老師	活動執行	1. 活動執行與教學融入 2. 課程設計與規畫 3. 學生安全之督察	隨行人員
5	賴盟千老師	活動執行	4. 活動執執與庶物採購 5. 活動人員保險	隨行人員

(六) 評量與回饋機制：教學簡案、學習單、手冊或其他……等)

(七)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1. 紅茶廠 DIY 活動：

(1) 茶廠內部通常有熱水、熱器具等設備，參與者需小心避免燙傷或其他意外。

(2) 工作坊區域可能有輕微的濕滑或不平整地面，請參加者注意腳步，以免跌倒或扭傷。

(3) 工作坊設備使用時請遵循工作人員指示，注意個人安全。

2. 租單車環湖活動：

(1) 租腳踏車前，應仔細檢查車輛狀況，確保車輛無異常，如車胎、剎車、齒輪等。

(2) 在單車環湖途中，請遵守交通規則，騎行在指定車道或者安全位置，避免行人區域或交通繁忙的路段。

(3) 騎行時需保持注意力集中，避免使用手機或其他分散注意力的行為。

(4) 如遇到交通事故或急病，應及時聯繫活動組織者或求助當地救援單位。

3. 個人安全：

(1) 參加者應注意個人健康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需求，應提前告知活動組織者，並根據需求做好相應準備。

(2) 為了防曬和保護皮膚，建議參加者攜帶太陽帽、太陽眼鏡、防曬霜等防曬用品。

(3) 適時補充水分，以免脫水，特別是在騎行活動期間，保持充足的水分補充尤為重要。

4. 突發狀況應變：

(1)活動組織者應具備應急處置能力，包括處理小型傷害、處理天候變化、聯繫當地救援單位等。

(2)應事先制定應急應變計劃，包括緊急聯絡方式、集合地點等，以應對可能發生的突發狀況。

綜合考慮以上安全評估，在活動前對參加者進行安全預防和準備教育，並在活動期間保持警覺，及時應對可能出現的安全問題，確保參加者的安全 and 健康。

三、預期效益：

(一)自然體驗與環境意識提升：透過上午的導覽及DIY活動，學生可以親身體驗茶葉的生長與製作過程，深入了解茶葉文化，增強對自然環境的關懷和尊重。

(二)文化理解與跨領域學習：藉由下午的單車環湖探索，學生可以感受日月潭的獨特風景和文化氛圍，了解當地的地理、歷史和人文，促進跨領域學習，拓展知識面。

(三)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在單車環湖探索過程中，學生需通過合作與溝通解決路上的問題，促進團隊合作精神和溝通能力的提升。

(四)身心健康與個人成長：戶外活動有助於學生放鬆心情，釋放壓力，增強體能，促進身心健康，同時培養探索精神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有助於個人成長和全面發展。

透過以上活動，預期可以啟發學生對自然與文化的熱愛與探索精神，促進其全面發展和永續學習。

四、本方案是否已有申請其他經費補助：

☒ 否

☐ 是 （補助單位： 金額：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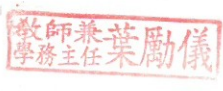
校長 吳志宏

教師兼學務主任 葉勵儀

教師兼學務主任 葉勵儀

會計主任 蘇金祝

表 4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苗栗縣立大倫國中					
計畫名稱：探索日月潭紅茶文化之魅與自然之美—追風之旅					
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2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 教 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第一期 元；第二期 元					
苗栗縣政府：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第一期 元；第二期 元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 務 費 經 常 門	導覽及課程材料費用	300	12	3,600	喝喝茶紅茶披薩 DIY 體驗費用 9 名學生+3 名教師
	環湖騎行租車費用	300	11	3,300	日月潭環湖騎行_租車費用 9 名學生+2 名教師
	講座鐘點費	378	3	1,134	1 節*3 名教師
	膳費	100	12	1,200	
	交通費	10,000	1	10,000	中巴遊覽車
	保險費	80	9	720	9 名學生
	雜支	46	1	46	
	小 計			20,000	
設 備 費 資 本 門	僅限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小 計			0	
合 計				2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 長  或團體負責 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